附件1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

选拔活动组委会名单

为做好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组织工作，确保展演活动顺利进行，自治区教育厅决定成立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负责统筹协调推动赛事筹备和各项参展参演工作。组委会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李国良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自治区教育厅党组书记

副主任： 葛 国 新疆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海拉提 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委　员： 各高校分管美育工作的校级领导

秘书长： 陈希海 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科教育处处长

高 靖 新疆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秘书长：董馥伊 新疆师范大学宣传部副部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主任由董馥伊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新疆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院长李勇担任。

附件2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

选拔活动声乐表演细则

1. 演出形式

（一）集体项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个人项目

声乐节目包括美声、民族、通俗三类唱法，自选一首作品演唱，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展演分组

本届声乐展演的参演对象必须是我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展演分甲组和乙组，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三、报送节目的要求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演。同一个节目的参演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每名学生只能报一个节目，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违者将取消评奖资格。

（二）每个节目演出时间不得超过展演要求的规定，违者将扣分。

（三）比赛报送后不得更换参演作品，违者将视为弃权。

（四）每个代表队同一组别报送节目总数不超过2个，可在合唱、小合唱或表演唱两类节目形式中任选。设有艺术专业的高校可甲、乙组分别报送。每所高校报送作品不超过3个，设有艺术专业高校可报送作品6个。

（五）展演不得采用音响伴奏，展演现场提供伴奏用钢琴一架，不得使用扩声设备。

（六）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七）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评奖资格，并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四、奖项设置

（一）艺术表演奖：甲、乙组分设一、二、三等将和优秀奖。

（二）优秀创作奖：在甲、乙组获得一等奖的近三年内原创作品中评选，参评学校须在报名时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的声明。

（三）优秀指导教师奖：甲、乙组获一、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作品不超过3名）。

（四）个人专项奖：甲、乙组分设奖励个人项目优秀展演的获奖学生。

本届声乐展演实行网络初评和自治区集中展演复评两个阶段。网络初评定自治区三等奖、优秀奖。选拔优秀节目参加自治区集中展演复评评定一、二等奖。

五、网络评审安排

（一）报名：2023年8月31日前，各参加展演的学校网络报名。

（二）网络评审：2023年9月—10月，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审。

六、集中展演安排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集中展演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七、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可登录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查看展演通知下载报名表，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填写好的报名表电子版、并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报名表、作品视频mpg2格式及作品审查意见书（附件12）PDF版，以学校为单位打压缩包，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2742256740@qq.com。邮件标题用“所在院校+校级联系人+电话”命名，作品的文件名用“参赛作品名称+所在院校+作品联系人+电话”命名。

（二）组委会联系人及电话：任旭慧 13699399412

表1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声乐节目报名表

参演组别：甲组（ ） 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演单位 | （公章） | | | | | 作品形式 | | 大合唱（ ）  小合唱或表演唱（ ） | |
| 参演曲目 |  | | | | | 词作者 | |  | |
| 曲作者 | |  | |
| 领队信息 | 姓名 | |  | | | 联系方式 | |  | |
| 大合唱指挥信息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所在单位 | |  | | | 职务或职称 | |  | |
| 是否申报原创奖 | 是（ ） 否（ ） | | | | | | | | |
| 原创信息 | 词作者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方式 | |  |
| 曲作者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方式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方式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方式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方式 | |  |

注意事项： 1.在“（ ）”中填报项打“√”；

2.一份报名表仅填写一种形式的节目，若参加两种形式节目需分别填写；

3. 申报原创奖的学校须同时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的声明。

表2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声乐表演参演人员信息表

参演单位：（公章） 领队教师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所属院（系）及专业** | **学生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演组别： 节目名称：

注意事项：1. 在备注中注明指挥、伴奏或合唱队成员（表格行列不够可使用多页）。

2.每个节目分别填写此表。

附件3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

选拔活动器乐表演细则

1. 节目形式

（一）集体项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鼓励演奏中国作品。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二）个人项目

自选一件乐器演奏，可从中国乐器（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笛子等）、外国乐器（钢琴、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等）中选择，乐器自备，不带伴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表演分组

本届器乐展演的参演对象必须是我区全日制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展演分甲组和乙组，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三、报送节目的要求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演。同一个节目的参演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每名学生只能报一个节目，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违者将取消评奖资格。

（二）每个代表队同一组别报送节目总数不超过2个，不限乐种，可在合奏、小合奏（或重奏）两类节目形式中任选。设有艺术类专业的高校可甲、乙组分别报送。每所高校报送作品不超过3个，设有艺术专业高校可报送作品6个。

（三）每个节目演出时间不得超过展演要求的规定，违者将扣分。

（四）比赛报送后不得更换参演作品，违者将视为弃权。

（五）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六）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评奖资格，并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四、奖项设置

（一）艺术表演奖：甲、乙组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二）优秀创作奖：在甲、乙组获得一等奖的近三年内的原创作品中评选，参评学校须在报名时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的声明。

（四）个人专项奖：甲、乙组分设奖励个人项目优秀展演的获奖学生。

（三）优秀指导教师奖：甲、乙组获一、二等奖的节目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

本届器乐展演实行网络初审和自治区集中展演两个阶段。网络初评定自治区三等奖、优秀奖。选拔优秀节目参加自治区集中展演复评评定一、二等奖。

五、网络评审安排

（一）报名：2023年8月31日前，各参加展演的学校网络报名。

（二）网络评审：2023年9月—10月，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审。

六、集中展演安排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集中展演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七、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可登录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查看展演通知下载报名表，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填写好的报名表电子版、并将盖有学校公章的PDF版报名表、作品视频mpg2格式及作品审查意见书（附件12）PDF版，以学校为单位打压缩包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2451271397@qq.com。邮件标题用“所在院校+校级联系人+电话”命名，作品的文件名用“参赛作品名称+所在院校+作品联系人+电话”命名。

（二）组委会联系人及电话：孟文博 15899086935 表1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器乐节目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演单位 | （公章） | | | | | | | |
| 参演作品 |  | | | | | 作 曲 | |  |
| 作品形式 | 合奏（ ）小合奏（ ）重奏（ ） | | | | | 作品时间 | |  |
| 参演组别 | 甲组(普通组)（    ）    乙组(专业组)（    ） | | | | | | | |
| 是否申报原创奖 | 是（  ）  否（  ） | | | | | | | |
| 参演单位 |  | | | | 学生人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联系电话 | 工 作 单 位 | | | | |
| 领 队 |  |  |  |  | | | | |
| 指 挥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意事项：1.每个节目的指导教师最多填写3位。  2.申报原创奖的学校须同时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的声明。 | | | | | | | | |

表2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器乐表演参演选手信息表

**参演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身份证号** | **所属学院（系）及专业** | **学生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

选拔活动舞蹈表演细则

1. 表演形式

（一）集体项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二）个人项目

舞蹈节目包括民族舞、古典舞、芭蕾舞，自选一个舞蹈片段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表演分组

本届舞蹈展演的参演对象必须是我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展演分甲组和乙组，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三、表演要求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演。同一个节目的参演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每名学生只能报一个节目，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违者将取消评奖资格。

（二）每个节目演出时间不得超过展演要求的规定，违者将扣分。

（三）比赛报送后不得更换参演作品，违者将视为弃权。

（四）本届展演以学校为单位组成代表队，每个学校同一组别限报一个参演节目，设有艺术专业的学校可甲、乙组分别报送。每所高校报送作品不超过3个，设有艺术专业高校可报送作品6个。

（五）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六）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评奖资格，并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四、奖项设置

（一）艺术表演奖：甲、乙组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二）优秀创作奖：在甲、乙组获得一等奖的近三年内的原创作品中评选，参评学校须在报名时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的声明。

（三）优秀指导教师奖：甲、乙组获一、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

（四）个人专项奖：甲、乙组分设奖励个人项目优秀展演的获奖学生。

本届舞蹈展演实行网络初评和自治区集中展演两个阶段。网络初评定自治区三等奖、优秀奖。选拔优秀节目参加自治区集中展演评定一、二等奖。

五、网络评审安排

（一）报名：2023年8月31日前，各参演学校进行网络评审报名。

（二）网络评审：2023年9月—10月，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审。

六、集中展演安排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集中展演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七、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可登录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查看展演通知下载报名表，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填写好的报名表电子版、并将盖有学校公章的PDF版报名表、作品视频mpg2格式及作品审查意见书（附件12）PDF版，以学校为单位打压缩包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1510811321@qq.com。邮件标题用“所在院校+校级联系人+电话”命名，作品的文件名用“参赛作品名称+所在院校+作品联系人+电话”命名。

（二）组委会联系人及电话：李檬飞 15276529861表1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舞蹈节目报名表

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参演单位 |  |
| 参演组别 | 甲组（ ） 乙组（ ） | | 作品时长 |  |
| 领队 |  | 联系电话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是否申报  原创奖 | 是（ ） 否（ ） | | 原创作品编导： |  |
| 天幕选用 | 黑（ ） 白（ ） | | | |
| 演出作品选题及构思阐述（原创作品填写）： | | | | |

注意事项：

1. 参演作品请自备服装、道具；伴奏带统一要求报送CD光碟一份、U盘电子版一份；
2. 甲、乙组均参演的学校，需每个节目单独填表；务必注明领队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3. 申报原创奖的学校须同时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的声明。

表2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舞蹈表演参演人员信息表

参演单位：（公章） 领队教师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所属院（系）及专业 | 学生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演组别： 节目名称：

注：表格行列不够可使用多页，每个节目分别填写此表。

附件5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

选拔活动戏剧表演细则

1. 节目形式

（一）集体项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二）个人项目

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时间不超过8分钟。

二、表演分组

本届戏剧展演的参演对象必须是我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本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展演分为甲、乙两个组别，展演分甲组和乙组，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三、参演要求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演。同一个节目的参演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每名学生只能报一个节目，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违者将取消评奖资格。

（二）每个节目演出时间不得超过展演要求的规定，违者将扣分。

（三）比赛报送后不得更换参演作品，违者将视为弃权。

（四）以学校为单位组建代表队参演，每个代表队同一组别限报1个参演节目。设有艺术类专业的高校可甲、乙组分别报送。每所高校报送作品不超过3个，设有艺术专业高校可报送作品6个。

（五）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六）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评奖资格，并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四、奖项设置

（一）艺术表演奖：甲、乙组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二）优秀创作奖：在甲、乙组获得一等奖的近三年内的原创作品中评选，参评学校须在报名时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的声明。

（三）优秀指导教师奖：甲、乙组获得一、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

本届戏剧展演实行网络初评和自治区集中展演两个阶段。网络初评定自治区三等奖、优秀奖。选拔优秀节目参加自治区集中展演评定一、二等奖。

五、网络评审安排

（一）报名：2023年8月31日前，各参演学校进行网络评审报名。

（二）网络评审：2023年9月—10月，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审。

六、集中展演安排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集中展演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七、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可登录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查看展演通知下载报名表，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填写好的报名表电子版、并将盖有学校公章的PDF版报名表、作品视频mpg2格式及作品审查意见书（附件12）PDF版，以学校为单位打压缩包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956475768@qq.com。邮件标题用“所在院校+校级联系人+电话”命名，作品的文件名用“参赛作品名称+所在院校+作品联系人+电话”命名。

（二）组委会联系人及电话：李征洋 13765475066 表1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戏剧节目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演单位 | （公章）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时长 |  | |
| 参演组别 | 甲组（）  乙组（） | | 是否申报原创奖 | 是（ ）  否（ ） | |
| 作品形式 | 短剧（ ）戏曲（ ）音乐剧（ ）  小品（ ）歌舞剧（ ）其他（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参演作品内容简述（200字以内）： | | | | | |

注意事项：申报原创奖的学校须同时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的声明。表2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戏剧表演参演人员信息表

参演单位：（公章） 领队教师及联系方式：

参演组别： 节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所属院（系）及专业** | **学生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节目分别填写此表。附件6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

选拔活动朗诵表演细则

一、演出形式

（一）集体项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1. 个人项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表演分组

本届朗诵展演的参演对象必须是我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展演分甲组和乙组，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三、报送节目的要求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演。同一个节目的参演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每名学生只能报一个节目，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违者将取消评奖资格。

（二）每个节目演出时间不得超过展演要求的规定，违者将扣分。

（三）比赛报送后不得更换参演作品，违者将视为弃权。

（四）设有艺术专业的高校可甲、乙组分别报送。每所高校报送作品不超过3个，设有艺术专业高校可报送作品6个。

（五）展演不得采用音响伴奏，展演现场提供伴奏用钢琴一架，不得使用扩声设备。

（六）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七）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评奖资格，并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四、奖项设置

（一）艺术表演奖：甲、乙组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二）优秀创作奖：在甲、乙组获得一等奖近三年内的原创作品中评选，参评学校须在报名时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的声明。

（三）优秀指导教师奖：甲、乙组获得特、一、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

（四）个人专项奖：甲、乙组分设奖励个人项目优秀展演的获奖学生。

本届朗诵展演实行网络初评和自治区集中展演两个阶段。网络初评定自治区三等奖、优秀奖。选拔优秀节目参加自治区集中展演评定一、二等奖。

五、网络评审安排

（一）报名：2023年8月31日前，各参演学校进行网络评审报名。

（二）网络评审：2023年9月—10月，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审。

六、集中展演安排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集中展演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七、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可登录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查看展演通知下载报名表，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填写好的报名表电子版、并将盖有学校公章的PDF版报名表、作品视频mpg2格式和作品审查意见书（附件12）PDF版，以学校为单位打压缩包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648323087@qq.com。邮件标题用“所在院校+校级联系人+电话”命名，作品的文件名用“参赛作品名称+所在院校+作品联系人+电话”命名。

（二）组委会联系人及电话：马晓琴 18160699932 表1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朗诵节目表演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演单位 | (公章)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作品时长 | |  | |
| 参演组别 | 甲组（） 乙组（） | | | 是否申报 原创奖 | | 是（） 否（） | |
| 是否配乐 | 是（ ） 否（ ） | | | | | | |
| 音响要求 | 手持话筒（ ）个 耳麦（ ）个 | | | | | | |
| 指导老师 |  | | | | | | |
| 领队 |  | 手机 |  | | 邮箱 | |  |
| 参演作品内容简述（200字以内）： | | | | | | | |

注意事项：申报原创奖的学校须同时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的声明。表2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朗诵表演参演人员信息表

参演单位：（公章） 领队教师及联系方式：

参演组别： 节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所属院（系）及专业 | 学生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1.在备注中注明朗诵、伴奏或伴唱成员。

2.每个节目分别填写此表。

3. 纸质版参演人员工作证/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作为该名单附件一并寄送。要求：每位参演人员工作证/学生证信息页及身份证正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并按照人员名单序号排序。

附件7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

选拔活动艺术作品展实施细则

一、作品类型和形式

艺术作品展的项目分为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两类：

艺术作品：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作品。

二、参加对象和分组

（一）艺术作品展的参加对象必须是我区全日制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分为甲、乙两组，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二）高校校长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作品展的参加对象为各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

三、艺术作品的要求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四）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四、报送作品要求

（一）艺术作品由各高校在评选基础上报送组委会。每所高校报送艺术作品不超过20件；有艺术类专业的院校报送作品总数不超过上述报送标准的2倍。报送的艺术作品，每名作者限报1件，每件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2名，辅导教师限1名。

（二）艺术作品不用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学生专业、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作品以数码照片（网络初选报送）和原件（通过初选后集中展览时报送）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所有电子材料（含作品标签、学生证中含学生照片及所在专业信息的纸页扫描件）由参赛院校送件时统一提交承办单位。

（三）展演活动结束后作品退还原报送单位。组委会对入选及获奖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四）报送的艺术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评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五、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要求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送报总数不限，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2幅（组）。作品不用装裱，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并附400字以内的创造说明。其他要求同上“四、报送作品要求”中的第2-4条。

六、奖项设置

本届艺术作品展设立以下奖项：

（一）艺术作品奖：甲、乙组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甲、乙组获得一、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件作品限1名）；

（三）校长风采奖：高校校长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优秀作品。

本届艺术作品展演实行网络初评和自治区集中展演两个阶段。网络初评定自治区三等奖、优秀奖。选拔优秀节目参加自治区集中展演，评定一、二等奖。

七、网络评审安排

（一）报名：2023年8月31日前，各参展学校进行网络评审报名。

（二）网络评审：2023年9月—10月，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审。

八、集中展演安排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集中展演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九、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可登录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查看展演通知下载报名表，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填写好的报名表电子版、并将盖有学校公章的PDF版报名表、学生证复印件、作品数码照片JPG格式和作品审查意见书（附件12）PDF版，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以学校为单位打压缩包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906445197@qq.com。邮件标题用“所在院校+校级联系人+电话”命名，作品的文件名用“参赛作品名称+所在院校+作品联系人+电话”命名。

（二）组委会联系人及电话：刘维国 18099363028

表1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艺术作品展报名表（学生）**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办公）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组别** | **品种** | **姓 名** | **联系电话** | 所属院（系）及专业 | **指导教师**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参展须知：**

品种包括绘画（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丙烯画等）、书法（篆刻）、摄影、设计，请作者详细填写。

表2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艺术作品展报名表（校领导）**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办公）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品种** |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学 校** | **职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参展须知：**

品种包括绘画（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丙烯画等）、书法（篆刻）、摄影，请作者详细填写。

表3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艺术作品标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作品尺寸** | |  | |
| **作者姓名** |  | **指导教师** | | |  | **组 别** |  |
| **学校名称** |  | | | | | **品 种**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 | |
| **创作说明：** | | | | | | | |

备注：校长书画摄影作品指导教师一栏可不填写，组别填写“校长作品”

附件8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

选拔活动微电影报送要求

一、微电影作品的内容、类别及创作主体

（一）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

（二）作品类别可以是原创剧情片，也可以是纪录片、动画片等。

（三）作品应由各高校在校学生创作完成，教师可以担任指导。学校遴选时应避免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作品评奖资格，并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四）各高校应在组织校内微电影创作和评选的基础上遴选优秀作品，每校报送的微电影作品不超过3部。

二、微电影作品的技术要求

（一）每部作品的长度，不得超过15分钟。

（二）作品以网络视频（网络初选报送）和原件DVD（通过初选后集中展览时报送）两种方式报送。每部作品入选集中展演后需提交DVD光盘两份。

（三）切勿将多部微电影作品刻录在同一张光盘上。

（四）视频统一采用MPG2格式，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

（五）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三、奖励办法

奖项设置：本次展演设微电影作品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同时设优秀指导教师奖。

本届微电影作品展演实行网络初评和自治区集中展演两个阶段。网络初评定自治区三等奖、优秀奖。选拔优秀作品参加自治区集中展演，评定一、二等奖。获得一、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每部作品最多3名）。

四、网络评审安排

（一）报名：2023年8月31日前，各参演学校进行网络评审报名。

（二）网络评审：2023年9月—10月，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审。

五、集中展演安排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集中展演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六、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可登录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查看展演通知下载报名表，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填写好的报名表电子版、并将盖有学校公章的PDF版报名表及作品视频MPG2格式，作品审查意见书（附件12）PDF版，以学校为单位打压缩包发至指定邮箱:932457679@qq.com。 邮件标题用“所在院校+校级联系人+电话”命名，作品的文件名用“参赛作品名称+所在院校+作品联系人+电话”命名。

（二）组委会联系人及电话：冯毅 13813319288

表1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微电影报送表

报送学校： （盖章）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作品长度 |  | | |
| 指导教师 | （1） | （2） | （3） |
| 编剧 |  | 导演 |  |
| 摄像 |  | 剪辑 |  |
| 主演 | （1） | （2） | （3） |
| 一句话  剧情简介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附件9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

选拔活动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实践性、互动性、体验性的视觉艺术创作实践项目。

一、工作坊内容

围绕“艺术与科技”“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艺术与校园”四个项目开展活动。

（一）艺术与科技。基于信息时代和科技革命，用艺术形式助力科技水平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成果转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展示艺术与人工智能、航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深度融合的探索实践。

（二）艺术与生活。展现艺术与生活融合，把艺术成果服务于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需求，用艺术创造美好生活，提升审美韵味、生活品位。展示美好生活品质的创意创新实践，如日用品、装饰品的设计制作等。

（三）艺术与美丽乡村。聚焦共同富裕，助力乡村振兴，展现艺术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将艺术元素应用于乡村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展示推动乡村发展的创意创新实践，如农村景观设计、主题墙绘、农副产品包装设计等。

（四）艺术与校园。用艺术美化校园，助力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引领学校审美品味，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展示校园文化创意创新实践，如校内环境设计、教室环境创设、校服设计、学习用品（用具）设计等。

二、参加对象

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加对象为全日制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需为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

三、相关要求

（一）申报办法。在各相关高校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工作坊报送组委会。申报材料包括：

1.工作坊项目方案文稿。

2.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有片头片尾、解说等，采用MPG2格式）。

3.多角度作品图片（JPG格式，分辨率达到300dpi）。

4.工作坊项目展示多角度效果图。

（二）组队与人员要求。以高校为单位组队，各高校可根据本校艺术专业特色，进行跨专业组队，以高校为单位组队，一队一坊，每队参展人数为10人，其中学生7—9人，指导教师1—3人。每个学校最多报送3个工作坊。

（三）所提交工作坊方案将由组委会组织评审，评审通过的工作坊在指定时间内组织工作坊准备展示工作。

（四）展示方式。现场展示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基础展位。入围参加现场展示的工作坊每个展位原则上尺寸为6米（长）×4米（宽）×2.5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一定数量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根据所提供的展示效果图负责展示布置，其中需包含：

1.工作坊项目整体外观形象设计及制作。

2.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

3.工作坊项目方案说明及作品多角度图片展示。

4.工作坊项目作品实物展示。

5.工作坊项目人员现场模拟演示工作坊作品制作场景。

（五）报送的艺术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评奖资格，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四、网络评审安排

（一）报名：2023年8月31日前，各参演学校进行网络评审报名。

（二）网络评审：2023年9月—10月，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审。

五、奖项设置

本届艺术实践工作坊展设立以下奖项：

（一）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二等奖的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工作坊不超过3名）。

本届艺术实践工作坊展演实行网络初评和自治区集中展演两个阶段。网络初评定自治区三等奖、优秀奖。选拔优秀节目参加自治区集中展演评定一、二等奖。

六、报送时间

（一）可登录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查看展演通知下载报名表，并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报送表电子版、并将盖有学校公章的PDF版报送表、作品视频MPG2格式、作品审查意见书（附件12）PDF版，以学校为单位打压缩包发至工作坊展指定邮箱: 903718034@qq.com 。邮件标题用“所在院校+校级联系人+电话”命名，作品的文件名用“参赛作品名称+所在院校+作品联系人+电话”命名。

（二）组委会联系人及电话：杨成飞 18584483513

表1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  |  |
| --- | --- |
| **参展学校**（请填写全称） |  |
| **展示项目**（限1项） |  |
| **参加学生姓名** |  |
|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3名） | 1. 2. 3. |
| **工作坊项目简介**（不超过500字） | |
| **设计思路和特色描述** | |
| **展区设计方案**（另附设计图稿） | |
| **学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10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方案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份、一校、一院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在美育改革创新实践中所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1. 选题范围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3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5000字。展演活动重点围绕以下选题内容征集优秀案例。

（一）高校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二）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

（三）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

（四）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六）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经验做法

（七）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享共建典型做法

（八）高校名师工作室建设经验做法

二、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因校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高校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学校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要求

（一）A4纸张，上边距3.8厘米，下边距3.2厘米，左边距3.5厘米，右边距2.5厘米。

（二）正文主标题居中对齐，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间距设为0.5行。如有副标题需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三）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四）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1.5倍。正文须配5—10幅插图，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五）如参赛案例没有达到以上格式要求，一律扣分。

四、评比办法及奖项设置

（一）由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报送的优秀案例进行评审。

（二）优秀案例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三）部分获奖案例的负责人将参加自治区首届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告会，报告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五、报送方式

（一）以学校为单位报送至自治区展演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二）每个高校报送的优秀案例不超过6篇。请各高校认真组织评选工作，按要求填写《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见表1），每个案例单独填写1份申报书。

（三）各高校于2023年8月31日日前将申报书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申报书、案例电子版、作品审查意见书（附件12）PDF版以学校为单位打压缩包发送至指定邮箱：736239900@qq.com 。邮件标题用“所在院校+校级联系人+电话”命名，作品的文件名用“参赛作品名称+所在院校+作品联系人+电话”命名。

（四）组委会联系人及电话：余岑 18166994616

表1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案例代码**  （见后附说明） | **案例题目** | | |
|  |  | | |
| **报送单位**  （请填写全称） |  | | |
| **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不超过5人） |  | **联系电话** |  |
| **案例简介**（限5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 |

表2

优秀案例代码说明

**案例类别 代码**

|  |  |
| --- | --- |
| 高校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 01 |
| 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 | 02 |
| 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 | 03 |
|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 04 |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 05 |
| 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经验做法 | 06 |
| 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享共建典型做法 | 07 |
| 高校名师工作室建设经验做法 | 08 |

附件11

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

选拔活动作品审查意见书

作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作品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教师：\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校审查意见：

学校组织对该参赛作品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确认符合自治区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暨全国展演选拔活动的主题，没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现行政策的内容。

学校承诺实际展演内容与审查内容一致，如在展演过程中出现上述违规情况，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审查人签字：

审查部门：

审查院校： （盖章）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